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研〔2018〕5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经 2018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有效调动导师积极性和主动性，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也是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坚实保障。

第三条 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立学、施教，当好学术权威、品德楷模和条件创造者。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和科学精神。具有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七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关注研究生思想动态，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八条 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科研、教学活动中，带领研究生学习学术规范制度，审核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研究生应当及时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备

份研究生实验记录和发表的各类文献成果。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

第十条 优化研究生培育环境。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建立良好的师生交流与沟通交流机制。为研究生制培养计划并定期检查执行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完成学业。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第十一条 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以科研育人为抓手，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新机制，做到科研与育人相结合、相统一、相促进。支持研究生参加科研实践，通过科研培养研究生敢为人先的科学精神、严谨求实的科研作风。因材施教，进行个性化培养。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

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社会伦理、传播宗教的言行；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四）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

（五）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六）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完善研究生导师考核制度。学校把研究生导师的立德树人职责纳入到年度考核工作中。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节较轻的，研究生处将对其进行约谈，取消年终评优及优秀导师评选资格；情节较重的，限制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或停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1-3 年，3 年内不得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触犯国家法律

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研究生导师有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行为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并依照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四条 成立校、院两级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每年对研究生导师进行师德考核。学校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办法、奖惩等制度的制定及讨论相关决定。学院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研究生导师师德的情况进行考核，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组成。学院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由各学院领导和部分优秀导师代表组成。

第六章 制度保障

第十六条 建立校、院两级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专题会议制度。学校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每年召开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工作专题会 1 次，掌握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的情况，促进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经验交流。学院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工作专题会 1 次，了解并解决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督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期末听

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并将总结书面材料备案,作为导师考核的基础材料和学校评定研究生培养管理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交流与培训制度。学校设立专项基金,通过组织交流、项目资助、开设研究生导师论坛等形式加强导师立德树人经验交流,研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完善导师岗位培训,重点加强对新任导师的立德树人教育,在新任导师培训工作中,安排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专题讲座,邀请教书育人业绩突出的导师交流经验,增强其立德树人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

第十八条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研究生导师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院研究生导师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专门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创造良好的条件,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